

## 宪章修正案 302

粗体删除线表示

删除语句

粗体下划线表示增加语句

### 第六条 官员

修改第六条第一款，将执行副主席由七 **(7)** 人减至五 **(5)** 人，以节省工会资源，详情如下：

**第一款：**本国际工会的官员应由 1 名国际主席、1 名国际财务主管、~~75~~ 名全职执行副主席、25 名副主席（其中加拿大地方工会的会员至少 2 名）和 40 名执行委员（其中加拿大地方工会的会员至少 2 名和退休会员 1 名）组成。国际主席、国际财务主管和 ~~75~~ 名全职执行副主席应由大多数代表在国际大会上选出。2 名加拿大副主席和 2 名加拿大执行委员应按下列方式选出：应从除魁北克省外的各省提名和选出副主席和委员。魁北克省应仅提名和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委员，但前提条件是选自魁北克省的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不是同一地方工会的会员。这些加拿大副主席和执行委员应当由加拿大委员会依照本《宪章》和适用法律在由代表组成的大会上选举出来，并且应在国际大会举办前 90 天内进行选举，国际大会将选举国际工会官员。所有其他副主席和执行委员（包括退休会员）应由大多数代表提名并选举产生。